



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1460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U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5
--------------	-----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01)62267688

Chu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Office Address: Room 805, Building 1, NO. 35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33 Tel: +86(01)62267688

##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1460 号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公司”或“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中瑞诚审字[2026]第6114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韩建河山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25BJAA19B020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韩建河山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中瑞诚审字[2026]第6114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韩建河山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25BJAA19B020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我们对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具体内容

### 1、如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韩建河山公司的子公司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广西贵港环保工程项目发生纠纷，判决败诉。依据法院判决书相关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 2019 年确认的该工程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冲销，并相应的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等报表科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如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五、强调事项”所述：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韩建河山公司存在未及时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况。具体关联交易事项为：韩建河山公司之韩建河山阜阳分公司和韩建河山准东分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分别接受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田玉涛控制的鲲鹏兴业建设（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鲲鹏建设公司）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服务。鲲鹏建设公司为韩建河山公司的关联方。韩建河山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能及时识别和披露关联交易，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韩建河山公司已于期后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 1、韩建河山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要求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收入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



理规范，规范收入成本等会计核算过程与资金支付流程，明确分级审批权限，核查薄弱环节及不规范情形。就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强化相关制度执行力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的力度及内部审计频率，加大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力度，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健全财务数据、科目等复核机制，完善多级复核流程。充分发挥财务部门内的检查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以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加强财务部门与各个业务部门的沟通，实时了解项目施工和进度情况，特别是针对金额较大的合同项目，在合同签订、成本测算、项目实施、竣工结算等多个环节，建立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实时联动机制，掌握项目的动态，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业务部门充分沟通。

## 2、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得出的结论

(1) 获取韩建河山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并对其合规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2) 获取韩建河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重点核对前期差错相关差异是否已在 2024 年年初完成更正，且 2024 年年末财务数据已准确结转至 2025 年年初。

(3) 核查韩建河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2025 年年初数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韩建河山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全部会计处理，相应调整了 2024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相关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已实质性消除。

### (二) 未及时发现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 1、韩建河山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交易合规培训。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持续更新关联方清单, 确保关联交易均已依法合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证券投融资部已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关联交易监管合规培训》, 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界定、法律法规、审议和披露的程序以及违规的法律责任等多方面进行培训, 切实提高全公司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3) 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要求, 强化内控体系执行, 提升对关联交易的精细管理; 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 未来拟发生关联交易时, 公司要求各业务部门协同法务、审计、证券等部门深入审慎研究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等; 定期更新公司关联方清单, 将日常业务中对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关口前移; 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程序, 定期跟进交易执行情况,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 2、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得出的结论

(1) 了解公司关联方识别、认定及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 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实际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文件, 检查上述的关联交易是否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批准, 相关程序是否合规、完整;

(3) 获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检查上述的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得到有效识别和披露;

(4) 检查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流程, 确认是否经过对应决策



机构的审议及批准，是否存在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确认与鲲鹏建设公司的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补充确认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025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需履行审批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综上，前述未及时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影响因素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韩建河山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8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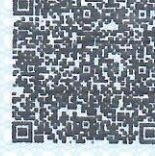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3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曹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刘涛  
 证书编号: 11010130088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05 / 13




姓名: 刘涛  
 证书编号: 110101300884

年 / 月 / 日  
 / /

4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Liu 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2-12-27  
 Date of birth: 1982-12-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8212277019  
 Identity card No.: 120103198212277019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出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入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1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出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入日期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红庆 110101361647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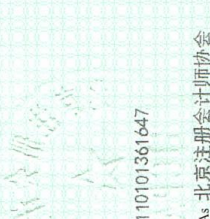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616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红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21991120211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红庆 110101361647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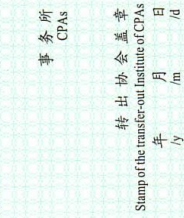


王红庆 110101361647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红庆 110101361647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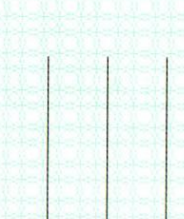


王红庆 110101361647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红庆 110101361647

年 /y/ 月 /m/ 日 /d/